

西洋住居史

石文化和木文化

〔日〕后藤久 著
林博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日〕后藤久 著
林铮颖 译

西洋住居史

石文化和木文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Japanese title: Seiyou Juukyoshi / Ishi no Bunka to Ki no Bunka

by Hisashi Goto

Copyright © 2005 by Hisashi Goto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SHOKOKUSHA Publishing Co., Ltd., Tokyo, Japan

本书译文由(台湾)博雅书屋有限公司授权清华大学出版社在大陆地区出版发行简体字版本

引进版图书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2009-323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洋住居史: 石文化和木文化 / (日) 后藤久著;

林铮颖译. --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302-26711-9

I. ①西… II. ①后… ②林… III. ①住宅—建筑史—西方国家 IV. ①TU-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2367号

责任编辑: 徐颖

译校: 马健全 刘纘

装帧设计: 谢晓翠

责任校对: 王荣静

责任印制: 杨艳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编: 100084

社总机: 010-62770175

邮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 北京天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45 × 210

印张: 8

字数: 249千字

版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5000册

定价: 35.00元

产品编号: 033676-01

前言

本书虽是住居的通史，但还加了一个副标题“石文化和木文化”。一是指诞生于罗马的拉丁系民族，支配环地中海地区，为古代增添了缤纷色彩的“石文化”；还有一种则是在欧洲新石器时代森林里诞生、支配中世纪的日耳曼系民族的“木文化”。前者是“复合阶层”的居住方式，亦即在一栋建筑物里，各种不同阶层的人，分别住在不同的楼层中。相对于前者这种自古便常见的方式，后者以独栋建筑为基础，即使是集合住居，也是在同一栋建筑物中，生活水平相同的人们居住在一起，这是从中世纪以来的“分阶层”的居住方式。当我们学习西洋住居史的时候，千万不能忘记，根植于石与木这两种相异文化的特质。

不过，在住居史之中，也可以见到超越民族、超越时代的若干共通状态。例如，下层的人们因为羡慕上流阶层的住居，起而仿效，配合自己的财力，尽管将规模缩小、单纯化，还是要使其实现。不过，把在宫殿及大规模住宅之中才可能实现的豪华社交空间，经重新安排，压缩到一个规模较小、受到限制的空间时，不用说，当然会引发弊病——牺牲了家族日常生活的空间。

再者，文化上发展较迟的地区之住宅，可以见到即使本质上没有改变，但追求与先进地区一样的建筑外观。近世初期，英国贵族的住居，它的室内房间布局与中世纪庄园住宅相同，而外观则受到来自先进地区

的意大利近世文艺复兴样式影响，展现出严密的左右对称形式。这样的例子，在中世纪的城镇住家也看得到。在落后于石文化圈的木文化圈里，初期的城镇住家无论是间隔或是建造，只是承袭农村住居，所以还未具备城市的独特性。不久之后，便开始为了有效利用建地而发展出新隔间形态，产生了城市机能，进而形成其特质。

对了，本书不是“住宅史”而是“住居史”。“住宅”是建筑物，而“住居”则以住在那里的人类生活为主。在住居史上，既有具有建筑性、艺术性价值的贵族住家，同时也有着在那个家的地下室里工作、睡在阁楼里的佣人，以及住在四周供给厨房食材的农民等，这些在建筑史中从来不曾被提出来的、统治者之外的人民的居所。如果将观点置于前述的人类生活之上的话，与一小撮的统治者比起来，无疑占了压倒性多数的人民的住处，才是支撑着各个时代的住居。

目录

序 章 石文化与木文化 / 001

- 一、“石文化”与“木文化” / 002
- 二、“住居史”与“住宅史” / 004
- 三、“西洋住居史”与“日本住居史” / 005

第一章 原始——从洞穴到原始住居 / 009

- 一、从狩猎生活到农耕生活 / 010
 - 1. 洞穴住居 / 010
 - 2. 从巢穴到住居 / 014
- 二、木造的住居 / 020
 - 1. 凯尔特人的住居 / 020
 - 2. 湖村的住居 / 022

第二章 古代——文明建立与拉丁系住宅的形成 / 029

- 一、美索不达米亚聚落的产生 / 030
 - 1. 黏土住居与聚落 / 030

2. 中庭形式的住宅与“有心空间”的成立 / 033
3. 宫殿建筑的构成与“复合有心空间”的成立 / 036

二、埃及的城乡住宅 / 039

1. 王宫的平面构成原理 / 039
2. 贵族住宅的平面构成 / 042
3. 泥造的农家与砖造的街屋 / 047

三、古希腊—罗马型住宅的完成 / 053

1. 正厅形式的住宅 / 053
2. 中庭形式住宅的开展——完成度高的贵族住宅楼房 / 057
3. 高层集合住宅的出现 / 063
4. 作为复合建筑的罗马式复合住宅 / 067

第三章 中世纪——封建社会与日耳曼系住宅的展开 / 073

一、封建领主的住宅 / 074

1. 城郭建筑的发达与没落 / 074
2. 城郭的结构与日常生活 / 079
3. 从城郭向宫殿发展 / 084

二、庄园住宅 (manor house) 与居住性的萌芽 / 087

1. 庄园住宅 (manor house) 的基本型和有轴空间的成立 / 087

三、庄园住宅的发展与居住性的提升 / 094

1. 伊格特姆·莫特显示的庄园住宅之变迁 / 094
2. 居住性提升——来自罗马别墅的影响 / 099
3. 庄园住宅的展开 / 105

- 四、中世纪农民与城镇的住宅 / 107
 - 1. 中世纪农民的住宅与生活 / 107
 - 2. 中世纪城市的形成 / 111
 - 3. 街屋的诞生 / 116
 - 4. 法国的街屋 / 121
 - 5. 富格之家——早期的福利住宅 / 130

第四章 近世——贵族住宅与近世住宅的定型 / 135

- 一、乡间住宅的改观与回归 / 136
 - 1. 文艺复兴的影响与庄园住宅 / 136
 - 2. 大厅的衰退与新待客空间的诞生 / 140
 - 3. 近世农村住宅 / 146
- 二、近世住宅的形成 / 149
 - 1. 作画意识的萌芽与凡尔赛宫 / 149
 - 2. 近世住宅的定型——科尔斯希尔庄园 (Coleshill House) / 153
- 三、城市型住宅的形成 / 156
 - 1. 联栋住宅 (terrace house) 的诞生 / 156
 - 2. 从联栋住宅向排屋 (row house) 发展 / 162
 - 3. 新世界美国的住宅——移民者的住宅 / 166
- 四、意大利城市贵族的公馆、宫殿 (palazzo) / 174
 - 1. 近世意大利城市型住宅的萌芽与宫殿的诞生 / 174
 - 2. 16世纪以后宫殿的发展 / 179
 - 3. 作为住居史资料的袖珍屋 (dollhouse) / 181

第五章 近现代——近现代住宅的光和影 / 187

一、近代住宅的诞生 / 188

1. 近代住宅的理念 / 188
2. 近代住宅的问题点 / 191
3. 近代建筑运动 / 195

二、现代家居生活的诞生 / 204

1. 国际风格的确立 / 204
2. 生活最基本住宅 / 209

三、战后的发展与现代住宅的光和影 / 215

1. 战后的复兴与现代主义的重新展开 / 215
2. 现代住宅的多样化发展 / 219
3. 住宅软件方面的充实 / 226
4. 住居与环境共生 / 231

结 语 / 236

人名对照表 /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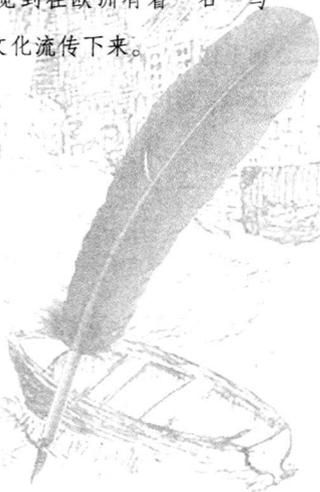
图片出处·摄影者·提供者名单 / 242

序章

石文化与木文化



诞生在罗马的拉丁系“石文化”，长时间支配着环地中海地区，为古代增添了缤纷的色彩。不过，还有一种诞生于欧洲森林之中，在时间流的底层中持续存在的日耳曼系“木文化”。大约在古代终结的同时，“木文化”浮上了表层，支配着中世纪闭锁的封建社会。之后，战争频繁的中世纪结束，再一次表里互换，“石文化”因迎来近世文艺复兴而绽开出灿烂的花朵。从西洋住居的历史中，的确可以感觉到在欧洲有着“石”与“木”两种相异的文化流传下来。





一、“石文化”与“木文化”

现今，在思考有关我们的住居时，为了了解它的源流，则必须研究欧洲的城市和街屋形成的经过。在中世纪以后的欧洲，两种不同的系统变得清晰。

第一种系统是从古代开始，便以城市的形态存在于繁华地区，而后承继这个传统，经长期衍变，形成了充分具备城市型住宅特性的拉丁民族的“石文化”。

另一种是在欧洲，自长久的原始农耕社会形成古代社会，不但没有建立起城市，反而向把人们关闭起来的中世纪闭锁性庄园制度发展。不过，在这里也诞生了城市，因为一旦人口集中，最初与农村住宅相同结构的房屋，也逐渐地完成了足以适应工商业活动的房间布局设计，并且变得具有城市住宅的特色。也就是说，第二种系统是中世纪以后，在短时间内急速发展的日耳曼民族的“木文化”。

罗马共和国的城市，在公元前387年由于遭受凯尔特人（Celts）的袭击，而几乎失去所有的城市区域。根据恺撒著名的《高卢战记》^[1]所载，恺撒经过将近十年的苦战，平定了高卢，成功地将罗马的疆域扩张到不列塔尼岛（Brittany）的南部。而后，公元前50年，随着拉坦诺（La Tène）文化^[2]的结束，“北方的凯尔特”时代为“南方的罗马”时代取

[1] 凯尔特人的拉坦诺文化的结束，是受到罗马的袭击的结果，恺撒在苦战之后平定了高卢，图谋扩大罗马的领域。记录整个经过的《高卢战记》，对于研究恺撒是极为重要的历史资料。

[2] 拉坦诺文化，乃继承凯尔特人最初的哈尔斯塔特文化的产物，此名称来自瑞士西部的拉坦诺遗迹。凯尔特人擅长铁的加工技术，因拥有铁器和马拉战车，从公元前450年起统治欧洲。



代。因此，诞生于罗马的拉丁“石文化”，长期支配环地中海地区，而为古代增色不少。

然而，诞生于新石器时代的欧洲森林里，在时间之流的底层持续存在的日耳曼“木文化”，大约在古代终结的同时，涌上了表层，并支配着以闭锁的封建社会为舞台的中世纪。亦即随着凯尔特时代的结束，欧洲并没有直接为罗马所吞并。所以，当战争频繁的中世纪黑暗时代一结束，再一次地潮流表里交换，“石文化”因迎来近世的文艺复兴，再度开出灿烂的花朵。

在研究西洋住居史的时候，我们必须明确地把握住这一点：在欧洲存在着“石”和“木”两种相异的文化。位于“木”文化圈的城市型住宅，到了近世，因城市的繁荣而变得日渐密集，也从大火灾获得经验，将木造建筑逐渐转变为石头、砖等耐火建筑。因此，如果把脱胎换骨的伦敦街道和继承罗马文化的巴黎街道做比较，举目所见虽然都是鳞次栉比的石造房屋，可是，这两个街道上的住宅的居住方式却完全不同。很明显的，前者是“木文化”，后者是“石文化”，由于各自扎根在相异的文化之中，所以也就表现出不同的文化特质。

话说所谓的“西洋”，一般并不包含美国，只狭义地指欧洲而已，但有时包括欧洲及美国，亦即欧美诸国的总称。此外，欧洲的东边究竟到哪里为界也是众说纷纭。虽然最明快的说法是，土耳其的亚细亚（地名）以东称为亚洲，以西称为欧洲，至于像美索不达米亚等地，该如何处理，如果要议论下去的话，恐怕会没完没了。反正，所谓“西洋”，应基于时代或者主题，以弹性的概念来看待就可以了。

关于西洋住居史的“西洋”，尤其不该有什么固定概念。因此，在本书中，不只限于欧洲与美国，还包括那些在欧洲住宅建筑的确立上，从早期就给予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包含近世以后与欧洲相互影响极深的美国）的住居变迁，并以此作为整个的“西洋住居史”。



二、“住居史”与“住宅史”

有关“西洋住居史”的专门著作极少，这与“西洋建筑史”的情况不同。假使不是限于某个时代的住宅，或者限于某个地区的住宅而作为通史的话，也有其特别的困难。例如，当被问到有关中世纪住宅的时候，即使限定某个时代和国家，也会发现在城市和农村的住宅，几乎完全不同；而且就算限定某个地区，住在那里的人也可能因身份和财力的缘故而显现出千差万别。也就是说，如同西洋建筑史上的纪念性建筑一般，像法国哥特或者德国巴洛克等样式，也无法被包括在内，这一点是以重视人类生活的住居作为通史的困难之处。

再者，如果不是“住宅史”而是“住居史”，则更加困难。所以，有必要先明确地区分“住宅”与“住居”的不同。

我们在街上步行的时候，经常看到建造中的或出售中的房屋，这些是建筑中的“住宅”，贩卖中的“住宅”。不过，如果从这个房屋可以听到爽朗的谈笑声，到了晚上，又透出温暖的光线的话，这就是不折不扣的“住居”了。一般说来，虽然也有些不太合乎语感和习惯上的称呼，大体上，从技术上、工学上的观点来讨论的时候，可称为“住宅”；其次，即使同样的一栋建筑，通过人和生活来讨论时，则被解释为“住居”。也就是说，在“住居”上，包含了人与生活。虽然“住宅”是建筑物，但是所谓的“住居”不是建筑物，而是以住在那里的人的生活为主角^[3]。

[3] 作为贩卖对象所建筑的房屋，由于是不包含人与生活概念的建筑物，不会有所谓“住居现场”、“建售住居”的表现方式。其次，“竖穴住居”等，则被解释为，建筑物同时包含了原始人生活形象的概念。



在不安定的时代，统治者居住在“城”中。在和平繁荣的时代，统治者居住在“宫殿”里。这两种建筑与教会建筑等纪念建筑一起被纳入“建筑史”中。另一方面，“住居史”则认为，“城”也好，“宫殿”也好，都是好不容易才熬过各个时代之统治者的生活舞台。不过在其中，也包含了身为主人翁的王侯贵族与其家族以及宾客的生活。同时，尚有一群支持他们的生活而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仆人，以及供应厨房所需、住在四周的百姓等。像这些统治阶层以外的人民，固然也有其生活与住所，却从来不曾被列入建筑史之中。如前所述，若将观点置于人类的生活上，比起一小撮的统治者，在占了压倒性多数的人民的居所中，一定会发现同等或者甚至更高的价值。

三、“西洋住居史”与“日本住居史”

日本的住宅，固然继承了可以回溯到古代的传统，到明治时代以后，却一直受到西洋住宅极大的影响。明治维新以后，日本从长久的封建制度解体，起而效法先进诸国，导入西洋文明，进行急速的现代化。

然而，即使在已经近代化的住宅之中，在研究作为城市型住宅的集合住宅时，仍然有必要根据中世纪以后欧洲所存在的“拉丁民族的石文化”与“日耳曼民族的木文化”这两种相异的文化。

日本的集合住宅形式，即使在一定数目的城市型住宅之中，也可以认为是根植于古罗马文化所不及的日耳曼民族的木文化圈。在这里，一个集合住宅，是由生活水平相同的人所构成，因此，可以说是具有分阶层居住方式的特质。可是，这并非西洋集合住宅的全部。

如果单纯地认为集合住宅只是笼统地从西洋导入的东西，就会看不见集合住宅多样性的特质。在西洋，还有一种集合住宅的形式，并没有

引进到日本。

那是在罗马、佛罗伦萨或者巴黎等城市现在仍然见得到的，在同一建筑物中有不同阶层的人居住在一起，也就是由复合阶层所构成的居住方式。然而，各色各样生活水平相异的人，不论贫富，生活在同一集合住宅内的状况，是日本人从来不曾体验过的居住方式。其实，这种现象在欧洲早期就已出现，它的源头足以回溯到古代罗马时期、拉丁民族石文化圈的集合住宅的形式。富裕的古代罗马贵族的个人住宅——“庭院住宅”（domus），面向中央中庭的部分作为自己的住家，在背靠着街道的部分设置店铺（taverna），而楼上的一层则作为分租房间（cenaculum）。

尤其伴随城市的过密化，分租房间逐渐高层化，贵族的个人住宅也变成附带店面出租的集合住宅，而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罗马式复合建筑（insula）。如此一来，就产生出在同一屋檐下，富人与庶民一起作息的集合方式。不过，像这种可以称为杂居型的居住方式，在日本的集合住宅是见不到的^[4]。

明治时期以后，在文明开化的旗帜之下，从西洋导入的东西直接在日本固定下来。思考这个问题，就必须先弄清楚当时是从哪里导入的。这与幕府无关，而是萨摩藩、长州藩，亦即从支持明治政府的英国（日耳曼文化的继承者）带进来的东西。而在意大利与法国（古罗马拉丁文化的继承者）等的集合住宅中，则能见到未输入日本的罗马式复合住宅概念。

还有一个，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与美国的住居史。战争

[4] 日本江户时代的“长屋”（类似于中国的杂院。——译注）作为城市集合住宅，虽然人们聚集在一起居住，但这是以贫民为对象形成的住宅。即使是种体察居住者心情的住居环境，可是如果从土地的高度利用等提升城市生活空间的质量这一方面来看，不能视之为城市型住宅的典型。

结束之后，为使战败的日本转变为民主国家，在麦克阿瑟元帅指挥下许多美国士兵（占领军）留驻日本，其中还有不少人生活在日本房屋里。这些士兵当中，也包括了原本就是建筑师及设计师的人，其中应该也有立志成为设计师的年轻人。特别是当他们任务结束，回国脱下军服重操旧业时，在日本生活所见和体验到的事物，一定会成为他们在建筑和室内装潢上新设计的源泉。因此，日本给予美国的影响，便借着战后美国的建筑师与设计之手，以室内装潢与家具的模样，在国际风格的名义下，向全世界发出讯息，而日本也被当作现代生活的一环为人所接受。我希望大家能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注意战后美国的居住生活的变化。

当美国人进驻的时候，在许多日本房屋中，还没有像椅子形式的用餐家具。在榻榻米上面，把苹果箱、橘子箱（当时是木制的）当作椅子；当初在不得已的状况下代替餐桌使用的折叠式矮饭桌，现在转变为高度较低的茶几放在沙发前方。此外，在战后的美国建筑中，以日式拉门、拉窗为灵感来源的左右滑动式的门窗等，也变得相当多样化。还有沙发变矮了，人们在地板上靠着垫子休息，这些其实都是源自榻榻米上倚着坐垫的日本式低视线空间。可是，战败国日本的名字却未浮上台面。



